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合计申请12.43亿元银行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2.54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46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24亿元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其投资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44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成都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锦添”)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租赁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投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董事辛豪先生为蓝海锦添和海特投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为蓝海锦添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李飚先生、辛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的核查意见》。

《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详见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合计申请12.43亿元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2.54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46亿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1.24亿元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其投资额分别为8000万元和4400万元。

《关于参股设立大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5.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1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0月8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储银行名称	存储金额	其中存储利息(2015.8.19-2015.10.8)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441,995,685.67	1,586,156.65
2	上海银行成都府南支行	200,580,000.00	–
3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350,000,000.0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2,586,600.00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192,670,900.00	–
	合 计	1,437,833,185.67	1,586,156.65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624.75	161,624.75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核算截止日期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	–	2015年8月31日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1216.02	1216.02	2015年8月31日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484.57	484.57	2015年8月31日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753.40	2753.40	2015年8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	–	2015年8月31日
	合 计	4453.99	4453.99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出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CDA10165)。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特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CDA10165)。海特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CDA10165)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意见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5.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1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624.75	161,624.7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783.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58.6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0月8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1570420	441,995,685.67
上海银行成都府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10206403002666056	200,58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14100036703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501040015853	252,58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131848	192,670,900.00
合计	—	—	1,437,833,185.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一次性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抵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00%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拟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海特高新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才可实施本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5.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1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2.1、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9月10日,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5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1,216.02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484.57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2,753.4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	合计	161,624.75	4,453.99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CDA10165)。

2.3、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4、截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783.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58.6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0月8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1570420	441,995,685.67
上海银行成都府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10206403002666056	200,58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14100036703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501040015853	252,58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131848	192,670,900.00
合计	—	—	1,437,833,185.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品种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为购买理财产品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改变账户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本次投资银行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